



鼎宏教育
www.bjdhgk.com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预测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信息网鼎力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20题

论述题考前26题

浓缩司考精华 总结命题规律 常考重点揭示 把握答题技巧

■ 王朝勇 孙铭 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鼎宏教育

www.bjdhgk.com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预测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信息网鼎力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 20 题

论述题考前 26 题

浓缩司考精华 总结命题规律 常考重点揭示 把握答题技巧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 20 题、论述题考
前 26 题 / 王朝勇, 孙铭编著. —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
公司北京公司, 2011. 4

ISBN 978-7-5100-0053-9

I. ①国… II. ①王… ②孙…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习题集 IV.

①D920.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7219 号

编 著: 王朝勇 孙 铭

责任编辑: 王志平

装帧设计: 前卫视觉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版人: 张跃明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址: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祥达印装厂

开 本: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0053-9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 子

(2011 年版)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篇,且考查分值达到 25 分之高。需要考生注意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篇在日后的司法考试中仍会占有一席之地,且考查的分值仍然可能保持 25 分—35 分左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是卷四简答题的常客,而且从 2009 年试题及司法部公布的参考答案来看,会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理学结合考查,并且会反映出对当年时事的考查。可以说,只要司法考试不改革,这类时政类试题还会继续考下去,并且有加大的趋势。

2009 年,在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 20 题》一书的序言中、后记中,以及第 1 题、第 15 题都直接命中 2009 年卷四第一题,并且吻合了序言中的预测。卷一、卷四分值达到了 25 分。2010 年,在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 29 题、论述题考前 40 题》第 52 页,命中 2010 年卷四第一题,第 129 页—131 页、166 页第 12 题命中 2010 年卷四论述题第七题。

在复习的过程中要以教材为主,注意具体细节的增减变化,如“三个统一”与“三个至上”的关系等。具体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注意细节,力求全面。从 2010 年试题看,虽然难度不大,但考查较为细致,因此复习中对一些自认为次要的知识点也不可忽视。由于本部分内容政治性较强,语言风格较为严谨,需注意各种表达方式的不同涵义,切勿张冠李戴。

二、要重点关注未考知识点。鉴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新增考点的性质,其可考点尚多,重复命题的可能性较小,考试空白点的重要性相对突出,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具体内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三、要加强理解，注意与法理学知识融会贯通。考试不要求我们去深入研究，但一定程度的理解是必须的，形成一定的知识体系，对于记忆也大有裨益。随着考试的不断深入，试题的难度可能会有所加大，对理论知识的考查是必然趋势。此外，卷四简答题也越来越理论化，难度加大。应广大学员的强烈要求，根据 2011 年司法考试大纲最新精神作出调整（届时请登录国家司法考试信息网 www.sikao007.com）。

本书结合当前的社会热点和立法热点，根据中央政法委领导人的讲话精神，搜集相关考试信息，浓缩司考精华，总结命题规律，常考重点揭示，把握答题技巧，预测信息速递。通过专家们对这几年来简答题、论述题命题和阅卷情况的研究，在内容上，我们不主张盲目押题，但的确只有少数知识点和基础理论可能成为司法考试简答题、论述题的命题对象，因此我们用考点的形式结合题目将这些内容进行浓缩，保证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吃透这些知识点，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这样在考试的时候就能够灵活运用。

本书必将以其权威性和新颖性给广大考生带来徐徐春风。

王朝勇 孙 铭

2011 年 4 月 18 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序 言

(2009 年版)

5月19日上午9点,大纲正式全面上市了,一切都在预料之中,司法部组织有关专家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内容单列为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三大本)教材卷一的首编,由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教授编著。

根据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说明:考试科目和试卷结构没有变化。我在此预测2009年卷一将会出现单选、多选两道以上选择题,卷四将会出现一道简析(简答)题或论述分析题,合计25~35分。重点预测一下科学发展观、三个至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易出的考点,透析2009年司考命题方向。2006年卷四第5题(35分)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依法治国理念和公平正义理念为素材出题。2007年卷一多项选择51题(2分)2007年卷四第1题和2008年卷四第1题及延期区卷四第1题(均20分)都直接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考试素材。从2008年11月开始,在先前全国的每一场司考报告会上我都提出2009年司考一定要高度重视科学发展观、三个至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知识点,将还会在2009年卷四有所体现。2009年5月25日司法部公告指出,国家司法

考试试卷一、试卷四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相关内容。据此，特命出二十道题目，以此奉献广大学员在复习备考路上多加研习，愿能有意外的收获。为了保证试题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我还聘请了一些专家对试题进行了审查和润色，以求得完美的结果。今天将要付梓出版，特此感谢上述命题专家和审题专家以及为本书付出辛劳的同仁们（为了尊重上述专家的意愿，在此不将专家姓名一一刊出）。当然，这本书也可能存在着一些疏漏或不当之处，对此，广大考生或读者的批评指正，我将十分欢迎。

王朝勇

2009年6月1日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
第二部分	中央政法委领导人讲话·····	(3)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历年真题·····	(16)
第四部分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选择题、主观题考前 20 题···	(23)
第五部分	科学发展观考前 20 题·····	(53)
第六部分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63)
	推进依法治国须切实强化法律权威·····	(70)
	民主法治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保障·····	(7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的比较·····	(75)
第七部分	论述题考前 26 题·····	(85)
第八部分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趋势·····	(141)
第九部分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三考生】复习方案·····	(146)
第十部分	司考心理学·····	(166)
	中国法治建设的四条主线·····	(172)
第十一部分	王朝勇近四年司法考试卷四命中情况·····	(174)
附录一	中国政法大学阮齐林教授最新解读《刑法修正案(八)》·····	(19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

第一部分 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充分发挥法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新华社北京 2011 年 3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3 月 28 日下午就推进依法行政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行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我们必须增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行政学院胡建淼教授、中央党校卓泽渊教授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并谈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他们的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胡锦涛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党的十七大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形势、推进依法治国进程而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对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胡锦涛强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

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为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作用。要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有利基础上,继续通过完善立法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抓好促进科学发展、深化改革开放、保护资源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政府建设等方面所急需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工作,力求体现规律要求、适应时代需要、符合人民意愿、解决实际问题。要更加注重行政执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更加注重行政监督和问责,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切实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要更加注重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行政调解制度,提高行政调解效能,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完善信访制度。

胡锦涛指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对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基础性作用,必须把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基本实践,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各级党委要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带头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依法办事,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要加强对全体人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特别是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快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胡锦涛强调,推进依法行政,关键在领导,重点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依法行政作为保证“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的重大举措,加强领导,抓好落实,深入研究解决依法行政面临的突出问题,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良好法治环境。



第二部分 中央政法委领导人讲话

正义网北京 11 月 30 日电（记者徐日丹）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 30 日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第八次专题汇报会。他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下一步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抓好已出台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打好明年改革任务的攻坚战，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汇报了关于完善死刑复核的法律程序、加强司法职业保障制度建设、完善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关系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报了关于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和民事执行工作实施法律监督的意见，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了 2010 年改革进展情况和 2011 年工作安排。与会同志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

周永康说，在中央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呈现出整体推进、扎实有序、成效明显的良好态势。中央确定的 60 项改革任务，两年来已累计基本完成 48 项。可以说，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社会各界反映是好的。总结今年的工作，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抓住了重点。我们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紧紧围绕确保司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执法这个重点，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加强执法司法监督、确保执法办案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形成了量刑规范化改革、完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完善律师制度等多项改革意见。二是突破了难点。我们从加强政法机关建设，提高执法司法能力、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出发，针对长期困扰司法机关的人、财、物保障难题，加快了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司法机关职务序列改革、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的步伐，形成了相关意见，有的已经开始实施。三是积累了经验。我们加强了对改革的组织领导，先后召开了 8 次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题汇报会，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了对改革事项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专家学者和政法机关、基层一线的意见；加强了对改革意见的沟通协调，保证了相关改革项目的如期完成。



周永康强调,2011 年是我们党成立 90 周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关键一年。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不懈地有序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一要抓紧做好今年各项改革意见的出台和实施工作,真正把文件要求变成具体行动、见到实际效果。二要对明年的改革事项及早研究论证,逐一提出意见。明年的 12 项改革,任务艰巨,有关方面要合力打好攻坚战。三要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工作,及时把改革意见上升为法律法规。四要加大对改革工作的评估督办力度,效果不理想的,要找出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完善,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王乐泉,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建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明年的 12 项改革里包含对司法考试改革和完善的意见,司法部已经邀请各地相关人士对律师制度和司法考试征询意见

周永康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

全国政法工作会议 18 日至 20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推动政法事业全面发展进步,更好服务“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

18 日进行了大会经验交流,来自地方党委、政府和政法机关的 12 个单位,采取大会发言和播放专题片相结合的方式,向会议代表生动介绍了一年来在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中进行的探索、取得的成效。19 日上午召开了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各省、市、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政法各单位负责人以及中央政法各单位厅局级干部共 25 万人在各会场参加了会议。19 日下午、晚上和 20 日上午,进行了分组讨论和大会总结。

周永康作工作报告。他说,2010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政法机关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主动服务第一要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解决了一大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确保了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和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深



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从整体上提升了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水平，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周永康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政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问题，以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为保证，推动政法事业全面发展进步，为维护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周永康强调，明年是“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各级政法机关要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要建立健全科学的预防化解矛盾机制，更加注重从政策、制度层面妥善解决社会矛盾；依法打击暴力恐怖、分裂破坏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解决好影响群众安全的突出治安问题；着力突破人口服务与社会管理中的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兴媒体的服务管理，充分发挥积极作用；深化司法改革、扩大司法民主、推进司法公开，强化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加强政法机关基层基础建设，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周永康强调，明年是我们党成立90周年，中央政法委决定，在全体政法干警中组织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政法队伍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历史重任。明年“七一”前后，中央政法委将在全国政法系统集中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干部，以创先争优促进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促进整个政法队伍建设。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要求，把服务群众贯穿于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让广大群众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坚决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从严治警的“四个一律”要求和政法各单位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落实好从优待警政策，确保公正廉洁执法。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领导，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政法队伍，为政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王乐泉，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孟建柱先后主持会议。王乐泉作了总结，他要求各地各部门迅速传达学习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十二五”时期政法工作的总体要求，谋划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政法工作，抓紧制定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要相互学习借鉴成功经验，进一步探索创

新，推动三项重点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要结合各自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活动方式，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确保每个政法干警人人参与进来、人人受到教育、人人得到提高。要落实好今冬明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各项部署，确保全国人民平安欢度元旦、春节。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等中央政法委委员，各省市区政法委书记、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厅局长、国家安全厅局长、司法厅局长、综治办主任和中央政法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学习贯彻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精心谋划“十二五”开局之年政法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记者杨维汉）中央政法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1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主持会议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精心谋划好2011年政法工作，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会上，中央政法委各位委员和中央政法各单位负责同志先后发言。大家学习体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了今年的政法工作，对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了热烈讨论。

周永康说，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政法机关全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保持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巩固、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全面完成“十一五”各项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人民法院面对持续增多的诉讼案件，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坚持能动司法，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商业贿赂、工程建设等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加强和改进渎职侵权检察工作，开展“恪守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教育活动。公安机关全力做好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安保工作，开展打黑除恶等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深入推进公安信息化、执法规范化、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司法行政机关深化法律服务，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深化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改进律师工作。国家安全机关加强业务基础和队伍建设，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总之，2010年是政法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步、积极成效的一年。

周永康指出，全国政法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对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安排部署上来，既要看到各级党委政府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改善民生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造的有利条件，又要清醒认识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深刻认识做好政法工作对实现“十二五”经

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政法职能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周永康强调，明年是“十二五”时期的开局之年。各级政法机关要把政法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抓紧制定与“十二五”规划相适应的政法工作发展规划，确定“十二五”时期政法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大举措，确定一批事关政法工作发展进步的重大项目，扎实向前推进，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不懈地抓好三项重点工作，重点在加强源头治理、健全完善机制、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工作水平上下功夫。要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加强对全体政法干警的革命传统、理想信念教育，不断提高政法队伍建设水平，更好地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

会议研究决定，将于近期召开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会议开好、开出实效。同时，中央政法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筹备好本系统的年度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王乐泉，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孟建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周永康：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人民网北京12月4日电（记者廖文根），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了政法系统10年来获得年度“法治人物”称号的代表并与他们座谈。他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会上，中央电视台台长焦利代表新闻单位介绍了近年来开展法制宣传的情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宋鱼水、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蒋汉生、沈阳市公安局局长许文有、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佟丽华代表“法治人物”作了发言。

周永康说，新世纪以来的头10年，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重大发展进步的10年。伴随着这一进程，全国法制宣传日已经成为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平台。全国普法办公室和中央电视台每年评选年度“法治人物”，已经成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活动，越来越受到人民群众的关注和认可，产生了越来越广泛的社会影响。10年来，共评选出年度“法治人物”78个，其中政法系统有38个。在这些同志中，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英雄、侦破命案要案的能手、抢救灾区被困群众的消防特勤、代表国家履行国际义务的维和警察，有无私无畏惩治腐败、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检察官，有在审判岗位上用真情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官，有热心从事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向困难群众传送党和政府温暖的司法行政人员和律师，有成功改造罪犯的监狱民警。这些同志虽然工作岗位各有不同，但都常年奋战在执法办案第一线，通过打击违法犯罪，捍卫了法律的尊严；通过服务人民，传递了法律的温暖；通过调解和诉讼，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他们以自己的生动实践宣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真谛，他们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他们是全国政法干警和法律工作者学习的榜样。

周永康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亿万人民的共同参与和不懈努力。广大政法干警作为法治建设的一支专门力量，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征程中承担着重大责任，肩负着光荣使命。希望大家一要坚定理想信念，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神圣使命；二要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关